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龙岩安食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岩市金汇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岩安食农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货款43170元及该款自2024年8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